

三门峡市体育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三门峡市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体育中心工作，全面加强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为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实现政民良性互动发挥积极作用。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2022年，我局共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87条，其中，概括类42条，政务动态类信息10条，信息公开信息35条，有效地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规定，依法依规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明确了局办公室为专门的承办科室，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和检查。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审查机制，细化责任要求，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切实提升公开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相关要求和工作需要，调整局网站栏目设置，进一步优化栏目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加大对我市体育工作的宣传力度，拓宽体育与公众的交流渠道，不断提高为广大人民群众运动健身的服务质量。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我局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参加了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组织举办的政务培训班，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一步熟知国家当前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内容，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和舆情研判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信息时效性不能得到保证；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需进一步加强对体育工作的时事宣传报道。

问题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进一步加强全局干部职工专业知识和网络技术培训，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不漏、不拖、不虚，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市体育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